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昆经开（城管）安全生产罚听公字〔2022〕第001号

根据当事人(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昌再生资源回收站)听证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“7•14”高处坠落事故案，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。旁听者可申请参加。

根据听证场地情况，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3人。申请参加旁听的，应当在2023年3月14日前向本机关提出旁听申请，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3月8日

联系人：杨成飞 联系地址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
基地春漫大道5号城市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15911655140 邮政编码：650000